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西平南县官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代码：2017-450821-76-01-000396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官成镇

验收单位：平南县官成水库管理所

2023年9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西平南县官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平南县官成水库管理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港市水利局，贵水批[2019]53号，2019年10月24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发改委，桂发改农经[2013]909号，2013年7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25日~2021年9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平南县官成水库管理所于2022年11月1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主持召开广西平南县官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平南县官成水库管理所,监理单位广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平南县官成镇境内,坝址距平南县城15km,距官成镇1.5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发电、供水等综合利用效益的水利工程,水库总库容为2571万 m^3 ,属中型水库,官成水库的除险加固内容包括主坝加固、1~十二#副坝加固、溢洪道加固、一副坝及六副坝放水设施加固、八宝引水工程加固、东干引水工程加固以及新建改建防汛抢险道路、改建水库管理房。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35.48 hm^2 ,其中永久占地为33.76 hm^2 ,临时占地为1.72 hm^2 。工程土石方开挖11.28万 m^3 ,土石方填筑8.83万 m^3 ,产生弃渣1.61万 m^3 ,弃渣运往弃渣场堆

存。工程于2018年10月25日开工，2021年9月28日完工，总工期36个月；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9681.7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7150.04万元。工程建设资金全部来自政府拨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0月24日，贵港市水利局“贵水批[2019]53号”《贵港市水利局关于广西平南县官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广西平南县官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批复。批复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2%，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同时要求项目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工作“三同时”制度，委托有资质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广西平南县官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单位出具了包括1#弃渣场、2#弃渣场、主体工程、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及临时堆土场水土保持措施等9张施工图。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根据主体工程施工图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结合工程建设实际进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

年 10 月开始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招标投标文件、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总结、监理报告和相关图片等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核算本项目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等情况。

广西平南县官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在施工期间因工程建设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表和植被，加剧了原有的水土流失。施工期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方案，使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植被恢复期进一步加强工程措施和林草恢复措施，扰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水土流失强度大为减小，各项防治指标总体上达到了方案预定目标，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优良。目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建成，为防治水土流失和保护工程的安全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平南县官成水库管理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广西水电设计院配置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林业、生态、概算等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为工程竣工验收提供技术支持。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和程序，验收组先后走访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听取了相关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总结、监理报告和相关图片资料，并多次深入工程现场对工程涉及的项目进行现场查勘。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检查了工程质量，核查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对水土流失

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估，经认真分析研究编写了《广西平南县官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工程建设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基本程序，建立了完善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和管理办法，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要求，及时对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督查意见进行了整改，委托相关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自验工作，通过自查初验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质量合格，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9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5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9.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16%，林草覆盖率为 36.61%，本工程 6 项防治指标满足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要求。基本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且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工程运营单位需继续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人员和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